

## 附件 1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清单

序号	领域	法律法规依据
1	产品质量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2	食品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3	农产品质量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4	机动车排放、安全技术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5	医疗器械检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6	化妆品检验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7	司法鉴定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检测实验室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或实验室认可。
8	生态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序号	领域	法律法规依据
9	林业产品质量检验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新增或续期的林业质检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p>
10	林木种子、草种质量检验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新增或续期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新增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p>
11	进出口商品检验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新增、变更业务范围检验检测机构(进出口商品检验领域)或续期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p>